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促進校務之發展，特訂定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有關本校國際合作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- (二)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推動校務改善事項之諮詢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校長得依諮詢情況不定期邀集部分或全部委員召開諮詢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